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iSteelAsi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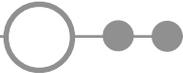
2000/01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可能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深受公眾認同
4	財務概要
6	大事回顧
9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23	董事資料
25	董事會報告書
38	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損益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姚祖輝先生

姚潔莉女士

萬家樂女士

傅麗娜女士*

時大鯤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萬家樂女士

公司秘書

謝秀惠女士，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李穎慈女士，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百慕達法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公司網址

www.isteelasia.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萬國寶通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80

深受公眾認同



財務概要

以下為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下列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u>115,651</u>	<u>180,074</u>	<u>183,3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99	(5,643)	(112,034)
稅項	<u>(276)</u>	<u>(1,169)</u>	<u>(20)</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023</u>	<u>(6,812)</u>	<u>(112,054)</u>
股息(附註1)	<u>—</u>	<u>9,000</u>	<u>—</u>

附註：

1.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已向其前股東宣派及派發金額9,000,000元的中期股息。所有股息均從該全資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派發。

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傢具及設備	28	268	3,223
網站開發成本	—	3,762	3,788
長期投資	—	—	24,974
流動資產	19,054	48,531	66,302
流動負債	(15,652)	(62,942)	(74,573)
長期股東貸款	—	(2,000)	—
資產(負債)淨額	<u>3,430</u>	<u>(12,381)</u>	<u>23,7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145,450
儲備	—	—	2,700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u>3,430</u>	<u>(12,382)</u>	<u>(124,436)</u>
股東資金(虧損)	<u>3,430</u>	<u>(12,381)</u>	<u>23,714</u>

大事回顧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編號：808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開始買賣。

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

超過800名國際鋼材業專家出席本集團於北京舉行之「二零零零年鋼鐵大會」中進行之「來自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之鋼材貿易商機」會議。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本公司與多個新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道亨銀行及川鐵商事株式會社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合作關係，同時為會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新服務。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宣佈推出技術先進的新一代交易平台，此平台是以英特爾架構(Intel® Architecture)為支援，作為業務持續擴展的基礎。與有電子商務先鋒之稱的Scient合作，使新平台無論在技術或複雜程度上均領先同業。

大事回顧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推出新一代交易平台，以其首創的「四按策略」作重點，把網上鋼材交易簡化為能於四個步驟內完成。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至十日

本公司在於香港麗酒店舉辦的Jewels of Asia 2000的會議中發表演說，將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其未來發展計劃介紹給全球的投資者。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成為哈佛商學院舉辦的「二十一世紀電子商貿成功之道」午餐聚會的贊助商，並邀請到David B. Yoffie教授作主講嘉賓。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在Metal Bulletin於香港舉辦的亞洲電子商貿新動向大會上，向鋼鐵業界發表「電子商貿對鋼鐵業帶來的新契機」，並分享本公司於電子商務的成功經驗。





大事回顧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日

本公司的商業模式獲哈佛商學院(「哈佛商學院」)肯定，並被引用為哈佛商學院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籌劃的高級管理人員課程中唯一一個商業對商業縱向網站的商業案例研究。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以3,000,000美元策略性認購享譽國際、歷史悠久並以倫敦為基地之鋼材貿易商Stemcor Holdings Limited約3.5%股權。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於香港工業總會籌辦之「公司上市研討會」分享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成功心得。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本公司慶祝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一週年紀念。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網」）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上市，亞鋼網已迅速成為亞洲及全球鋼材業中主要成員之一，成就獲得多個著名機構認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多個世界性會議及論壇，分享他們的經驗，進一步建立並將公司的品牌推至全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在網上鋼鐵交易方面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交易額、交易盤、會員數目及佣金收入均不斷增加，肯定了本公司的價值地位及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網上鋼材貿易交易額達到**1,240,000,000**港元，佣金收入共**9,3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112,000,000**港元，主要為建立高科技交易平台、建立業內品牌及業務擴展的費用，有關投資雖巨，但仍與本集團所預期相若。此外，本集團採納了非常審慎的會計處理方法，撇銷了約**32,000,000**港元的網站開發成本。以上創業相關之支出中，約**56,000,000**港元為非經常性開支。

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本集團的開支在年內持續下降。本集團今後將繼續實施審慎及嚴謹的財務政策，將開支減至最低，同時保持並提升本集團的優越服務，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以擴大股東利益為目標，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策略性認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約**3.5%**股權，結合新經濟模式與舊有經濟中的實質業務。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縱向入門網站很榮幸地在不同場合中獲得多個世界著名機構的嘉許，如被哈佛商學院選為電子貿易的個案分析實例，並被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指為有助提升亞洲鋼鐵業的效率，及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有助產品及資訊的流通。全球暢銷經濟雜誌—**Global Financ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刊更將亞鋼網評為亞洲市場中最具潛質的商業對商業網站。為展示本公司在行業中高效益的特點，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產品及提升服務質素，保持領導地位。

行業概況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鋼材業經歷了十年內其中一次最嚴峻的考驗，價格平均下降約**30%**，加上全球經濟放緩令全球市場的供求出現不相稱情況。儘管市場情況不景氣，亞鋼網仍然保持穩定增長，部份產品及市場在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更有改善的趨勢。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鋼材業將繼續表現反覆，並以減低及控制成本為主要動力。

另一方面，在二零零零年可見電子商貿愈益盛行之時，而其於鋼材業中亦獲得更廣泛的採納。在本公司的縱向入門網站及其他美國及歐洲鋼材交易網站上完成的交易持續增加，證明電子商貿吸引了更多商戶。在這個轉變期中，電子商貿僅佔市場總交易極少部份，所以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除了新經濟崛起以外，業內正進行結構性的轉變。在去年出現了多個合併、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反映業內將繼續整合，並以提供價值予客戶為中心。

主席報告書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亞鋼網將繼續加強其在亞洲鋼材市場的地位，積極擴展中國市場，並擴大客戶服務範圍。管理層將有效地運用及擴大本公司的主要優勢，使其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鋼材貿易商／分銷商及電子商貿的先鋒，融合新舊經濟體系。本公司正密切與中國多間鋼材製造商合作，商議以亞鋼網為其策略性貿易夥伴。

秉持著「建基亞洲 邁向全球」的發展策略，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運作。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及廣州已設有代表辦事處，並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好準備，積極研究這個重要市場上呈現的長期商機。

作為全球最大的鋼材生產及消費國家，中國將統一其法制、減低入口關稅及對外開放本地市場。總括而言，中國對鋼材的需求將因為電訊、建築、運輸及能源等行業的急速發展而大大提高。藉著亞鋼網的國際品牌及國內廣泛的接觸，本公司對這正在湧現及潛力豐厚市場的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

為此商業環境的轉變作好準備，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繼續擴展。事實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數目在過去六個月內已增加一倍，並預期短期內有進一步增長。最後，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個合作夥伴進行磋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國內的關係、影響力及市場地位。

在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的關係及資訊時代誕生的背後，速度及準確度仍是生存及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亞鋼網將致力確保客戶及會員獲得鋼材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訊息。為達到此目的，亞鋼網的專業團隊將繼續提升交易平台的質素及提供優越的服務。



主席報告書

很多商業及工業專家依然相信電子貿易是未來的大趨勢，電子交易將大大提升營運效益。亞太地區及中國的互聯網滲透率正在增加，進一步反映愈來愈多機構接受電子商貿的經營方式。亞鋼網與這些行業專家抱相同意見，深信電子商貿將繼續發展並成為主要的貿易媒介。

董事會相信，業內將繼續出現整合情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積極有效地運用集團現有的分銷網絡，拓展新聯盟及擴大市場席位。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客戶在這個不穩年度內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鼎力支持亞鋼網的股東及竭誠盡責之全體員工致以感謝。基於此承諾，本集團今後將繼續致力於長遠的發展，推動鋼材業走進新的電子貿易年代。

主席

姚祖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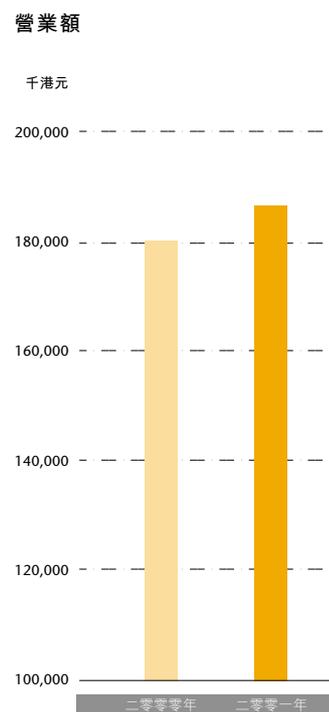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網」）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面對重大挑戰。二零零零年四月，亞鋼網克服當時極具挑戰之市況，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乃全球首個成功上市之鋼材貿易縱向入門網站，佔盡捷足先登之優勢，此種業務模式及價值潛力深受認同。自「網絡公司泡沫」爆破後，投資者現在選擇投資時更為審慎。全球同業均進行整合，本集團相信經過整合之後，將會剩下少數擁有實質業務及遠見，並能夠為客戶提供價值之公司繼續經營。本集團相信亞鋼網憑著充滿魄力之管理隊伍，加上靈活之業務模式及為客戶及股東提供價值之遠見，亞鋼網將成為上述主要公司之其中一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欣然宣佈，雖然市況一直欠佳，營業額仍輕微上升至大約**183,000,000**港元，大部份來自傳統鋼材貿易業務，網上業務之佣金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其中之小部份，但增幅超過四倍。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主要屬於轉手銷售，從每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傳統鋼材貿易業務		
銷售	169,737	177,503
採購服務佣金	4,305	1,189
	174,042	178,692
網上鋼材貿易業務		
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及服務費	9,287	1,382
	183,329	180,0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次貿易中賺取交易利潤之差價。網上鋼材貿易方面，本集團則提供電子市場由買賣雙方直接交易，並就提供中介人服務向賣方收取佣金。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傳統鋼材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174,000,000港元，而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的佣金收入則約9,300,000港元。由於投資品牌、建立高科技交易平台之費用、業務擴充的支出及採取審慎會計處理方法而撇銷約32,000,000港元之網站開發成本，結果令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2,000,000港元。以上創業相關之支出中，管理層估計約56,000,000港元為非經常開支，將不會於來年再出現。

傳統鋼材貿易業務

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74,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分別減少3%及28%，主要是由於亞太區對建築用鋼材之需求及價格同時下降。過去一年，建築業經歷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最嚴重之衰退，多個國家無論住宅或商業樓宇之空置率均高企。另外，過去數年經濟步伐放緩亦進一步影響建築用鋼材之市場。在全球經濟發展突然放緩下，導致基建項目拖延甚至停工。加上由於生產過盛促使多個國家實施反傾銷政策，使全球建築用鋼材之價格在過去六個月內持續下挫。因此，建築用鋼材營業額下降94%至大約5,100,000港元。然而，此下調之影響給工業用鋼材需求之上升淡化。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帶動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用鋼材之營業額上升75%至大約165,000,000港元。工業用鋼材產品屬於原材料(包括鋼片等)，用於生產電腦外殼、冰箱、冷氣機及其他家庭用品等大型家用電器。近年來，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推動該等高價消費產品之需求。此外，個人電腦及電子通訊等科技業發展亦帶動該等工業用鋼材產品之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營業額繼去年取得超過100%之增長後，仍進一步獲得兩位數字之增幅。然而，受到過去六個月鋼材價格下挫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方面，整體股東應佔溢利仍下降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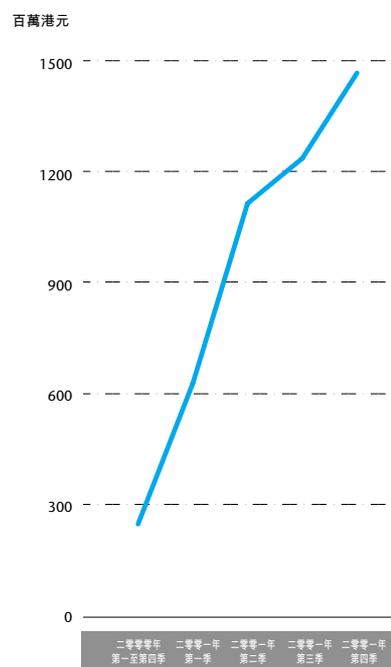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鑑於現時電子商貿之普及速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仍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作好準備投入網上鋼材貿易之鋼材公司提供傳統鋼材貿易服務。明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之鋼材市場為重點，並物色信譽優良之主要經銷商，與其建立緊密之貿易關係，發展傳統鋼材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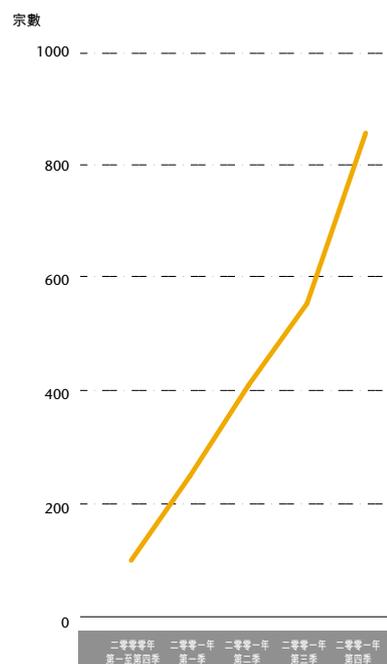
網上鋼材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上鋼材貿易業務賺取之佣金增加五倍至大約9,300,000港元。iSteelAsia.com促成之交易總值約為1,240,000,000港元，而平均佣金比率超過0.5%。自iSteelAsia.com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以來，各種統計數字均顯示該網站之業務持續增長，已完成交易額較去年約257,000,000港元增長接近400%，交易盤超過700宗，去年則僅約100宗。交易盤主要來自亞洲市場，其中超過50%乃香港、中國及菲律賓等主要亞洲國家。以交易盤之產品分析顯示，超過50%涉及建築及工業用鋼材產品，與本集團貿易業務經驗一致。按產品比較過去兩年成功交易之紀錄，工業用鋼材增加超過400%至大約312,000,000港元，建築用鋼材則增長超過200%至大約663,000,000港元。另外，需求亦成功轉向多

已完成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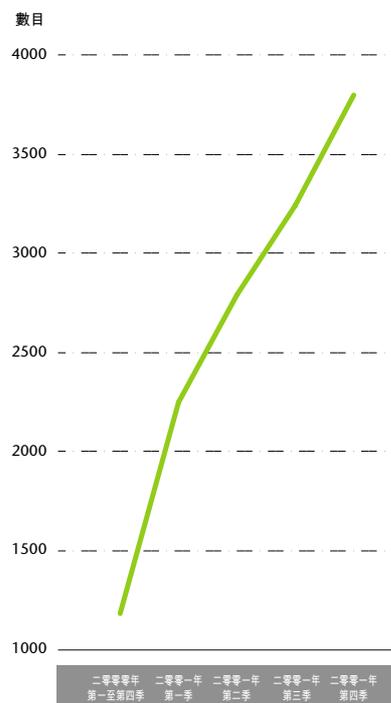


交易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會員數目



元化發展至遍及原料及特製品等不同產品。會員方面，iSteelAsia.com已吸引全球超過3,500名會員，其中大部份來自亞洲國家。企業貿易會員超過1,000名，當中超過50%來自中國、香港、菲律賓及印度等亞太地區。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增至大約118,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為年內投資品牌、建立高科技交易平台的費用及業務擴充的支出所致。本集團相信進行上述投資以便亞鋼網未來發展鋪路。另一更為重要之原因，為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處理方法而撇銷90%網站開發成本，使未來全部賺取之佣金均可直接提高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合共有約99,423,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零年—25,000,000港元)。同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大約54,3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配售形式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發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淨值約為79,000,000港元。本集團謹此欣然報告所得款項合符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所訂之範疇，用途如下：

	原計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增值資訊及服務供應商之權益、注資開辦及 持續運作之成本及開發某一國家之專門網站	21,859	17,167
聘用外界顧問及／或資助內部活動，以進行市場研究， 以制定、修正及完善其業務策略及調查於其他地區 開設業務之可能性，以及向本集團就客戶關係管理 及就本集團網站之發展及改善提供意見	15,500	15,630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為iSteelAsia.com建立 具實力之品牌及推廣其網上貿易平台之好處 (包括培訓計劃及直接郵遞及新聞訊息)	26,400	25,030
收購本集團網站所需內容	15,500	3,085
	<u>79,259</u>	<u>60,912</u>

* 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作首次公開招股及建議股份上市所刊發之售股章程，並已就發行股份支出作出調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

市場研究

1. 繼續聘用國際顧問人員協助製訂就亞太地區個別國家整體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一直聘用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本集團定期舉行內部管理會議，制定及修訂業務策略。

2. 將另行作出調查以研究於亞洲個別國家設立地區專用網站之可能性。

本集團繼續評估專為個別國家成立網站之可能性。基於流動資金及鋼材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調配資源成立新入門網站時更為審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SteelIndia.com正著手成立。

3. 舉行週年策略性檢討工作坊，將包括檢討地區市場發展。

互聯網市場於過去數月出現顯著變化，本集團定期舉行管理會議，以因應有關變化檢討／修訂本集團之策略。

4. 研究於某些地區(如華南地區之順德)發展一群鋼材存銷商，以於珠江三角洲建立鋼材經銷網絡。

本集團繼續評估在珠江三角洲成立鋼材經銷網絡之可行性，以拓展旗下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物色多間珠江三角洲鋼材經銷商，並成功與該等經銷商建立貿易關係。

5. 研究市場推廣潤滑電鍍顏色鋼板、不銹鋼及PVC塗層鋼材。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研究，繼續評估在當地推廣註有顏色編碼之顏色鋼板、不銹鋼及PVC塗層鋼材等多種鋼材產品之可行性。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服務之發展

1. 藉簡化增值服務及／或提供物流管理及／或加強現有功能以修調網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第二代平台後，本集團繼續致力有效整合增值服務及加強現有功能及使平台更易於使用，以改善網站。現時，會員可透過iSteelAsia.com網站向增值服務供應商查詢(a)物流、(b)保險及(c)質檢等服務之報價。此外，會員亦可透過iSteelAsia.com網站查詢質檢進展。
2. 研究於網站推出泰文及印度文之可行性。

本集團積極研究推出其他語言網站之可行性。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SteelIndia.com正著手成立。
3. 研究可能來自iSteelAsia.com網站之新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來源。

除網上交易之標準佣金外，本集團現正研究其他新收入來源之可能性。現正研究之新收入來源包括來自增值服務供應商之回佣、本集團網上廣告用戶之廣告費、服務費及各種特許使用費。
4. 在可能情況下收購其他內容。

為豐富網站內容，本集團除向路透社購買英文內容外，亦向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購買中文內容。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納入其他對會員(定義見售股章程)有助之內容。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研究於網站實行限制會員以規定賣方限制資料之方式進入告示板之功能之可行性。

就加強功能進行仔細評估後，本集團發現透過界定交易取向以挑選特定客戶，對會員之效益更大。因此，目標客戶將自動接獲會員透過 **iSteelAsia.com** 網站發出之招標／投標。
6. 研究於網站為個人會員（定義見售股章程）實行透過電郵通知登記新聞更新服務之功能之可行性。

為方便用戶易於使用，現時各類瀏覽者均可瀏覽新聞。未登記之用戶現時可瀏覽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最新新聞。
7. 研究於網站執行網上實時援助功能之可行性。

本集團繼續改良網站，使其更方便用戶使用。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成本及效益，研究向用戶提供網上實時援助功能之可行性。現時，客戶關係管理（「CRM」）回應每個查詢平均需時少於 **30分鐘**。
8. 研究於網站實行額外保安措施之必要性。

本集團密切監察網站保安是否完善。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實行額外保安措施。
9. 提供自中國採購之電鍍鋼索及型材。

根據目前之市況，由於中國仍為鋼材淨入口國家，故此並不利大量出口。然而，本集團現正密切監察中國市場狀況，並會把握每個商機。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推廣活動

1. 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韓國市場。

現時，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省份(廣州、上海及北京)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以提供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已在韓國漢城委任正式代表，密切監察及促進開拓韓國市場。

2. 開始將注意力集中於印度及泰國市場。

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印度市場。於成立iSteelIndia.com後，本集團將可在印度宣傳本公司之品牌而毋須承擔大額費用。此外，本集團開始將注意力集中於泰國市場，於第四季調派開發隊伍物色商機。

3.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會議等推廣活動及私人探訪不同國家(例如韓國、日本、印度、泰國及／或其他國家(倘適用))根基穩固之工業家，以提高iSteelAsia.com網站品牌之國際知名度。

於上年度，本集團成功建立品牌地位。iSteelAsia.com網站曾於包括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與Asiamoney等主要國際媒體及Metal Bulletin等業內刊物介紹。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會議及私人探訪等推廣活動。

4. 繼續與供應鏈各參與者成立多個策略性聯盟，包括與於中國之一名經銷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傳統貿易業務客戶之基礎。

本集團繼續積極擴闊客戶基礎，發展傳統貿易業務。於過往六個月內，本集團成功與中國兩間新經銷商及全球多間鋼廠建立良好貿易關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開始評估為iSteelAsia.com網站所有用戶組織會議之可行性。

本集團於去年鞏固品牌地位，並會繼續透過各項培訓計劃，向會員提供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評估為iSteelAsia.com網站所有用戶舉辦會議之可行性。

資源調配

1. 將繼續擴大總辦事處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市場推廣人員。

本集團現正審慎監察僱員數目，以確保有效率地調配本集團資源。根據現行架構，技術及市場推廣等部門已有效運作，毋須增聘人手。

2. 繼續盡力為個別國家組織本土工作隊伍(包括支援人員)。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專注中國市場，故此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建立隊伍，以加強業務之技術、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先生畢業於加洲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彼現擔任多家商業及建築業協會理事職位。姚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

姚潔莉女士，36歲，董事會副主席，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獲南加洲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姚女士為萬順昌之行政總裁，於鋼鐵行業積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盟萬順昌集團前，姚女士任職於安達信公司及美國信孚銀行。姚女士乃姚祖輝先生之姊。

萬家樂女士，44歲，本集團董事兼營運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營運。萬女士持有伊利諾斯大學Urbana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萬女士於電訊界積逾二十年之全面經驗，期間彼曾於國際集團企業如中國的摩托羅拉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務，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地區營運。於任職南貝爾公司期間，萬女士乃五個美國專利的發明者。

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36歲，董事，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與業務夥伴間之策略性聯盟，並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業務策略諮詢及技術支持。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傅女士畢業於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技術及心理學。彼於科技／電子商貿行業積逾十年業務及產品開發經驗。傅女士為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

時大鯤先生，49歲，董事，時先生於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及東南亞之跨國公司及企業之資訊科技及工業運作方面積逾20年之管理、推銷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建立市場銷售渠道、分銷網絡、合資企業以提供電子商貿、電子數據聯通及網絡增值服務於亞太地區。時先生專長於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的諮詢業務。時先生持有辛辛那提大學之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凱捷安永管理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60歲，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 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國際鋼材貿易商。彼於一九七二年出任Stemcor之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升任為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自彼加入Stemcor以來，經Stemcor處理之鋼材總額大幅增加。於二零零零年，Stemcor集團在鋼材產品及原材料之銷售達6,400,000噸。此外Stemcor集團擔任中間人所銷售之鋼材產品達1,400,000噸。Stemcor集團作為鋼材業及金屬業之全球專業服務提供者，範圍包括市場推廣、採購、船務及貿易融資。Oppenheimer先生持有倫敦經濟學院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牛津大學之政治學、心理學及經濟學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53歲，董事。楊先生自七十年代初起已從事國際運輸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過去二十五年於若干全球最大自動化高處理能力空運設施參與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並參與資訊科技對空運業之創新應用，及以其專業及公職身份推廣該用途。楊先生為易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馬景煊先生，44歲，董事，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為經濟諮詢委員會及旅遊事務處等多個政府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該協會為香港零售業之主要公會，擁有逾600名公司會員，共聘請員工逾200,000人。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計劃(包括交換股份)，為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計劃之詳情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

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彼等各自在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a. 按產品類別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商品銷售	169,737	177,503	1,984	7,787
採購服務佣金	4,305	1,189	4,305	991
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及服務費	9,287	1,382	(118,343)	(15,590)
	<u>183,329</u>	<u>180,074</u>	<u>(112,054)</u>	<u>(6,812)</u>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b.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中國內地	169,174	162,285
澳門	5,114	16,508
香港、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	5,719	360
其他地區	3,322	921
	<u>183,329</u>	<u>180,074</u>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主要按商品銷售付運商品之目的地及收取賣方佣金所屬地區及收取客戶服務費所屬地區作為基準。

按地區劃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概無在此呈報分析，乃因與上述營業額分佈一致。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91%。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定義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的附屬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第39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4,436,000元予以結轉。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累積虧損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中第39頁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3。

傢具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傢具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姚潔莉女士

萬家樂女士

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

時大鯤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國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第86(2)條及87(1)條規定，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傅麗娜女士將告退，惟彼等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萬家樂女士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姚潔莉女士的合約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項協議之期限均為持續性，惟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聘用公司若不給予(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36,025,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776,236,944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36,025,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673,836,944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5)	—	159,324	159,324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236,025,6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及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已發行股本約57.59%。姚祖輝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股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股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或(iii)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報價。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計劃有關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在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36,025,600	514,025,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36,025,600	514,025,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36,025,600	673,836,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236,025,600	236,025,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約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36,025,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擁有514,025,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5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36,025,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擁有673,836,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僱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年終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元	—	35,800	(5,500)	30,3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元	—	108,800	(1,500)	107,300
			—	144,600	(7,000)	137,600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 知會並提供的最新資料，保薦人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除本文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有關費用。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列為持續之關連交易(「持續交易」)：

1.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亞鋼香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萬順昌行同意向亞鋼香港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收取每曆月30,000元之服務費。
2.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金屬物流」)與萬順昌行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金屬物流同意提供及／或安排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萬順昌行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服務費以採購首24,000噸卷鋼每噸5.00美元，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行每年應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3.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金屬物流與萬順昌行所訂立之鋼材供應協議，萬順昌行同意根據金屬物流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金屬物流，而金屬物流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運輸、存倉及貨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屬物流每年向萬順昌行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00**元。
4. 根據亞鋼香港與VSC BVI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祖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祖盛同意將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其中部份辦公室物業總實用面積約**3,890**平方呎分租予亞鋼香港。就分租協議之條款，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先者為準，亞鋼香港應付予祖盛之租金每年上限為**1,860,000**元，按比例計算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上限金額則為每年**1,000,000**元。
5.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亞鋼香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菱控」)訂立之外發協議，菱控同意(其中包括)(i)為亞鋼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所經營業務(「該等業務」)採用之硬件及軟件提供保養服務，使有關硬件及軟件能發揮所需之功能，及(ii)按指定職級人員經營該等業務所需，提供若干人日數之升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商貿、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予菱控之金額每年上限為**15,000,000**元。
6.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iSteelAsia.com網站採購／購買／分銷／出售鋼材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交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000**元，而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可賺取之佣金上限為每年**52,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行政服務協議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外發協議及上文所述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匯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並不切實可行，亦不符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獲得創業板上市科豁免(「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租協議方面則截至該協議屆滿為止)期間豁免此等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除行政服務協議以外之所有持續交易(「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c)乃按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逾與聯交所所協定之個別上限。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由安達信公司審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安達信公司於來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9頁至第70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 銷售		169,737	177,503
— 佣金及服務費		13,592	2,571
	4	183,329	180,074
銷售存貨成本	3	(164,093)	(158,474)
員工成本		(34,308)	(8,20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849)	(2,320)
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13,836)	(5,340)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3,160)	(330)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及減值虧損		(32,015)	—
傢具及設備折舊		(551)	(16)
其他經營開支		(23,379)	(11,122)
經營虧損		(112,862)	(5,734)
利息收入		4,309	91
利息開支		(1,090)	—
發行股份開支撇銷		(2,391)	—
除稅前虧損	5	(112,034)	(5,643)
稅項	7	(20)	(1,169)
股東應佔虧損	8	(112,054)	(6,812)
股息		—	(9,000)
年初(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2,382)	3,430
年終累計虧損		(124,436)	(12,382)
每股虧損 — 基本	9	(7.75) 仙	(0.53) 仙

由於除股東應佔虧損外，並無任何已確認收益及虧損，故此本報告並無另行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0	3,223	268	—	—
網站開發成本	11	3,788	3,762	—	—
長期投資	12	24,974	—	—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3.b	—	—	15,03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85	4,030	15,030	—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997	4,795	—	—
遞延發行股份開支		—	18,01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3	373	4	—
貿易應收賬款		27,616	25,345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516	—	8,567	—
流動資產總額		66,302	48,531	8,571	—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5	(24,489)	(25,000)	—	—
應付票據		(10,37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a	(23,930)	(3,882)	—	—
其他應付款項		(7,294)	—	—	—
應計費用		(3,488)	(2,247)	(111)	—
預收款項		(3,305)	—	—	—
應付發行股份開支		—	(15,317)	—	—
短期股東貸款		—	(14,803)	—	—
應付稅項		(1,693)	(1,693)	—	—
流動負債總額		(74,573)	(62,942)	(111)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71)	(14,411)	8,460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714	(10,381)	23,490	—
非流動負債					
長期股東貸款		—	(2,000)	—	—
淨資產(負債)		23,714	(12,381)	23,490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5,450	1	145,450	—
儲備	19	2,700	—	—	—
累計虧損		(124,436)	(12,382)	(121,960)	—
股東資金(虧損)		<u>23,714</u>	<u>(12,381)</u>	<u>23,490</u>	<u>—</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主席
姚祖輝

董事
萬家樂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2,034)	(5,643)
利息收入		(4,309)	(91)
利息開支		1,090	—
傢具及設備折舊		551	16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3,160	330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及減值虧損		32,015	—
發行股份開支撇銷		2,391	—
存貨增加		(4,202)	(2,497)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00)	(37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271)	(8,609)
應付票據增加		10,37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0,048	35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94	—
應計費用增加		1,241	5,710
預收款項增加		3,305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2,147)	(10,798)
稅項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4,309	91
已付利息		(1,090)	—
已付股息		—	(9,000)
		3,219	(8,909)
投資活動			
添置傢具及設備		(3,506)	(238)
網站開發成本增加		(35,201)	(4,092)
長期投資增加		(24,974)	—
		(63,681)	(4,330)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629)	(24,0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融資活動	20.a		
發行股份		165,600	—
發行股份開支		(23,340)	(2,70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900	1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3,221	—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8,732)	—
股東貸款(減少)增加		(14,504)	1,717
		156,145	(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3,516	(25,0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00)	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b	28,516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涉及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VSC (Far East) Limited之資產、負債與業務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鋼材貿易部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轉讓予本集團(VSC (Far East) Limited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其後，VSC (Far East) Limited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鋼材貿易部門終止彼等之鋼材貿易業務。

重組主要牽涉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經過重組後之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之集團。因此，是次重組在賬目上以合併會計方式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而非自完成重組日期起)一直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撰。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按同一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量度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牽涉者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作為長期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50%以上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而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值、(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及(iii)服務費。

收入乃於交易之成果能可靠衡量而有關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於商品付運而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於付運商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

e. 稅項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得減免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被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除外。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入扣除，惟可合理肯定日後能收回且符合下列準則之特定項目開發費用除外：(i)產品或程序可明確界定，而有關成本可分開及可靠計算；(ii)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乃屬可行；(iii)本集團有意生產及推廣或使用產品或程序；(iv)產品或程序存在既有市場，或如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則可證明其效用；及(v)擁有或證明可運用充足資源完成項目及推廣或使用有關產品或程序。已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按預期出售有關產品或使用有關程序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推廣及建立品牌成本

推廣及建立品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h. 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i.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時列作支出。

j. 傢具及設備與折舊

傢具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為取得日後經濟利益而對傢具及設備進行修葺及改善所產生之主要開支將撥作資本，而維修及保養方面之支出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作出撥備，以便於各項傢具及設備之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傢具及設備與折舊 (續)

傢具及設備之賬面值均會定期或於出現耗損因素時作出覆核。倘個別傢具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價值較其成本減累積折舊為低，該項目則以其可收回價值入賬，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表。釐定個別傢具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價值時不會將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算為其現值。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撇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計入損益表。

k.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並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定期根據若干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網站可產生之未來收益及技術轉變)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

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有關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l.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來自長期投資之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投資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之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有否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上述減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將作出削減，有關數額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惟有證據顯示該項減值僅屬暫時者則除外。倘導致出現減值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投資賬面值之撥備會撥回損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時，所有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使用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會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相關收入得以確認期間列為開支確認入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列為開支確認入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已撇減存貨之數額，將於撥回期間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列為支出入賬。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紀錄均以其經營地點之主要貨幣(「入賬貨幣」)入賬。各個別公司之賬目中，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入賬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入賬貨幣。匯兌收益或虧損均計入各個別公司之損益表。

本集團以港元編撰綜合財務報表。為方便綜合計算，以港元以外之入賬貨幣記賬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作累計換算調整之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a. 應付關連公司之數額詳列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i)	17,087	—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 (ii)	6,843	3,882
	<u>23,930</u>	<u>3,882</u>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購買存貨為結欠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款項之主因，該筆款項並無抵押，須按商業利率計息。
-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結欠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款項乃由於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所致，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既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1,373	1,189
— 由本集團作出之採購	118,756	158,473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923	—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6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支出	1,860	—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464	—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網站開發成本	950	4,092
— 向本集團收取之網站維修成本	7,588	210

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
-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按產品類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商品銷售	169,737	177,503
採購服務佣金	4,305	1,189
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7,379	1,382
服務費	1,908	—
總營業額	183,329	180,074
利息收入	4,309	91
總收入	187,638	180,165

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9% (二零零零年 — 71%)。

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中國內地	169,174	162,285
澳門	5,114	16,508
香港、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	5,719	360
其他地區	3,322	921
總收入	183,329	180,074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主要按商品銷售付運商品目的地、收取賣方佣金所屬地區及收取客戶服務費所屬地區作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經扣除：		
呆壞賬撥備	1,142	1,686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7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b)	923	—
向下列人士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b)	1,860	624
— 其他	531	50
核數師酬金	500	338
經計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32	—
— 逾期貿易應收賬款	977	91
外匯收益淨額	9	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為：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50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35	544
— 受聘獎金	—	778
— 花紅*	780	3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u>6,380</u>	<u>1,622</u>

* 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花紅，而一名執行董事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約780,000元合約花紅(二零零零年 — 無)。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喪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零年 — 778,000元)。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6	5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	3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2	—
	<u>9</u>	<u>8</u>

於年內，一名執行董事之基本月薪由240,000元減少至120,000元，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之基本月薪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120,000元減少至其後之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為：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23	1,364
受聘酬金	1,170	1,168
花紅	780	1,0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27
	<u>10,731</u>	<u>3,568</u>

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零零年一兩名)乃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6.a內。

本年內，本集團共支付約1,170,000元(二零零零年一1,168,000元)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位，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按人數及金額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至1,000,000元	—	5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3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2	—
	<u>5</u>	<u>5</u>

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人已於年內離職，而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基本月薪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約90,000元至134,000元之範圍減少至其後之90,000元。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僱員之基本月薪超過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6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20</u>	<u>—</u>
	<u>20</u>	<u>1,169</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二零零零年，則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間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二零零零年 — 無)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21,960,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2,054,000元(二零零零年 — 6,812,000元)及根據附註1所述有關重組的呈列基準視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45,430,000股(二零零零年 — 1,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綜合)之變動為：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年初	—	297	297	41
添置	214	3,292	3,506	238
轉自一間關連公司	—	—	—	18
年終	214	3,589	3,803	297
累積折舊				
年初	—	29	29	13
年度撥備	28	523	551	16
年終	28	552	580	29
賬面淨值				
年終	186	3,037	3,223	268
年初	—	268	268	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綜合)之變動為：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成本		
年初	4,092	—
添置	35,201	4,092
撇銷	(5,673)	—
減值撥備	(27,100)	—
年終	6,520	4,092
累計攤銷		
年初	330	—
攤銷	3,160	330
撇銷	(758)	—
年終	2,732	330
賬面淨值		
年終	3,788	3,762
年初	3,762	—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審核及評估網站開發成本賬面值之可收回價值，並決定就約27,100,000元(二零零零年一 無)之減值作出撥備。

12.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收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約3.5%股本權益之成本。Stemcor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及原料，以及向鋼材及金屬業參與者提供專業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Stemco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3,000,000美元代價認購Stemcor若干股份(「A組股份」)。而Stemcor亦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兩項認購權，可據此分別按總代價5,000,000美元(「B組認購權」)及8,000,000美元(「C組認購權」)認購Stemcor額外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長期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Stemcor支付3,000,000美元，從而取得209,895股Stemcor每股面值1.00英鎊之股份(即A組股份)，相等於Stemcor股本約3.5%。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組股份之數目將予調整，致使收購價相等於(i) 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鋼材買賣業務所得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本公司及Stemcor所同意者)10倍，及(ii) 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及Stemcor所同意者)1.5倍兩者較高者。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本集團及Stemcor並未就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就鋼材買賣業務所得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調整A組股份之數目達成共識。

根據B組認購權及C組認購權，本公司可根據協定之時間表於二零零一年內分別按5,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Stemcor之股份。本集團根據B組認購權及C組認購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根據(i)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鋼材買賣業務所得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本公司及Stemcor所同意者)10倍，及(ii)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及Stemcor所同意者)1.5倍兩者較高者計算。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出售權，據此本集團可要求Stemcor分別以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已認購之所有A組股份及根據B組認購權將認購之股份。本集團可於當Stemcor不時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股東資金少於15,000,000英鎊之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及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行使該項出售權。本集團已將出售權可享權利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見附註23)。

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投資之有關價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降至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營運及附屬公司

a. 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採購服務，以及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之特色為科技轉變迅速，服務經常推陳出新及業界標準不斷更新。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本身存在著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限之營運歷史、盈利情況未能確定、過往曾有虧損記錄、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及籌措額外資金與融資之能力。

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為：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01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07)	—
	135,605	—
減值撥備	(120,575)	—
	15,03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直至附屬公司財政能力許可時方須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既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實際價值不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營運及附屬公司 (續)

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為：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usiness Across Business Asi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自註冊成立後 並無營業
Greater China Metal Limited (前稱 Meta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自註冊成立後 並無營業
i-AsiaB2B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 縱向入門網站 以進行網上 鋼材貿易
iSteelAsia (Indi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自註冊成立後 並無營業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美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 縱向入門網站 以進行網上 鋼材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營運及附屬公司 (續)

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teelAsia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1 元	100%	自註冊成立後並無營業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金屬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元	100%	鋼材貿易及 提供採購服務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 中國內地 (營業)	1美元	100%	提供行政及 客戶關係服務

* i-AsiaB2B Group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列賬，包括用於貿易之鋼筋及軋鋼板材。

15.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綜合)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	24,489	—
短期銀行貸款	—	25,000
	<u>24,489</u>	<u>25,000</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詳情見附註23。

1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由累計稅務虧損(須經有關稅務機構同意)造成之稅務影響之本集團未撥備稅項資產約10,743,000元(二零零零年 — 1,68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股本

變動為：

	股數 千	面值 千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a)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b)	<u>3,999,000</u>	<u>399,9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a及c)	1,000	100
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c)	1,300	130
經配售發售之股份(d)	172,000	17,200
向本公司包銷商發行之股份(e)	2,500	25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f)	<u>1,277,700</u>	<u>127,77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4,500</u>	<u>145,450</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股本總額。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無償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3,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加至400,000,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早前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無償發行1,000,000股股份，以交換根據重組(見附註1)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10元入賬列為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80元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予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所得現金款項57,600,000元。另外，本公司亦於同日經私人配股以每股1.08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予多名投資者，減除股份發行費用約28,741,000元後，所得現金淨額約79,259,000元。發行股份費用約26,350,000元與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對銷，其餘約2,391,000元則於損益表撇銷。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1.08元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以償還應付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之包銷佣金及管理費用。
- f. 進行上述配股後(附註e)，為數127,770,000元之股份溢價透過按比例發行1,277,7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予本公司配股前之股東以撥充資本。

18.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此計劃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認購價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會以(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為準。此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年終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元	—	35,800	(5,500)	30,3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元	—	108,800	(1,500)	107,300
			—	144,600	(7,000)	137,6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儲備

變動為：

	二零零一年			總額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綜合				
年初	—	—	—	—
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a)	—	2,299	—	2,29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b)	—	3,900	—	3,900
重組影響(c)	—	(229)	—	(229)
經配股發行之股份產生				
之溢價(附註17.d)	148,400	—	—	148,400
向本公司包銷商發行股份產生				
之溢價(附註17.e)	2,450	—	—	2,450
發行股份費用	(23,080)	(3,270)	—	(26,35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17.f)	(127,770)	—	—	(127,770)
年終	<u>—</u>	<u>2,700</u>	<u>—</u>	<u>2,700</u>
本公司				
年初	—	—	—	—
重組影響(d)	—	—	3,270	3,270
經配股發行之股份產生				
溢價(附註17.d)	148,400	—	—	148,400
向本公司包銷商發行股份產生				
溢價(附註17.e)	2,450	—	—	2,450
發行股份費用	(23,080)	—	(3,270)	(26,35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17.f)	(127,770)	—	—	(127,770)
年終	<u>—</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7,9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作為將本集團欠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之股東貸款2,000,000元撥充資本之代價。根據重組(見附註1)，該等發行予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之7,996股股份於同日由本公司以交換股份之方式收購。此外，年內尚有299,000元股東貸款獲撥充資本。
- b.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1,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主要股東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約3,900,000元。根據重組(見附註1)，該等發行予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999股股份於同日由本公司以交換股份之方式收購。
- c. 於資本儲備中扣除之重組影響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見附註1)以交換股份之形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兩者之差額。
- d. 入賬資本儲備之重組影響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見附註1)以交換股份之形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本公司在支付後未能償還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減少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一概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財務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發行 股份費用 千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元	股東貸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	—	—	15,068	15,068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	—	1
股份發行費用	—	—	(2,701)	—	—	(2,701)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	25,000	—	25,000
新增股東貸款	—	—	—	—	1,735	1,73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2,701)	25,000	16,803	39,103
經配股發行新股(附註17.d)	165,600	—	—	—	—	165,600
重組時發行及交換股份(附註17.c)	230	—	—	—	—	230
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附註19.a)	—	2,299	—	—	(2,299)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19.b)	—	3,900	—	—	—	3,900
重組影響	(1)	(229)	—	—	—	(230)
發行股份費用						
— 以現金支付	—	—	(23,340)	—	—	(23,340)
— 以發行股份支付(附註17.e)	2,700	—	(2,700)	—	—	—
— 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對銷	(23,080)	(3,270)	26,350	—	—	—
— 撇銷	—	—	2,391	—	—	2,39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	(25,000)	—	(25,000)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	33,221	—	33,221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	(8,732)	—	(8,732)
股東貸款減少	—	—	—	—	(14,504)	(14,50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50	2,700	—	24,489	—	172,6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516	—
短期銀行貸款	—	(25,000)
	<u>28,516</u>	<u>(25,000)</u>

21.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原有計劃」），並委任獨立託管人管理。本集團按僱員職級以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3%不等每月向原有計劃供款。而僱員則須根據開始服務之年期每月供款0%至5%之固定百分比。僱員在退休或完成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時有權收取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之100%，倘在服務滿三至九年則按比例獲30%至90%由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及利息。本集團已運用已喪失領取權力之供款及應計利息以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原有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所有僱主與僱員之供款已分別發回予有關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原有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經扣減約22,000元（二零零零年 — 15,000元）之已喪失領取權力之供款後，約為377,000元（二零零零年 — 53,000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薪金之5%供款，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年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約為167,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涉及租賃物業之多項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協議所需履行之租約須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須於指定期間償還				
— 一年內	533	—	—	—
— 一至兩年	98	—	—	—
	<u>631</u>	<u>—</u>	<u>—</u>	<u>—</u>

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承擔為：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於指定期間到期之租約				
— 一年內	51	—	—	—
— 二至五年內	482	—	—	—
	<u>533</u>	<u>—</u>	<u>—</u>	<u>—</u>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99,423,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獲多間銀行之提供銀行信貸約99,423,000元(二零零零年 — 25,000,000元)。於同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54,349,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此等信貸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a. 可用於出售Stemc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出售權(見附註12)；及
- b.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見附註22.b)。

另外，本公司向若干銀行表示同意遵守若干約束性財務契約。